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
192 之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冠文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7
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1115184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共 3 份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)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4VKU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(附件 1 至附件 3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疾管署 111 年 8 月 9 日疾管檢驗字第 11113006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增傳染病檢驗項目及作業要點細節修正需求，疾管署辦理旨揭作業要點修正。

三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猴痘認可項目，於「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項目表」增加傳染病名稱「猴痘」、確認檢驗方法「病原體分生檢測(A5)」、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2(BSC)及備註，並修正「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作業流程」。

(二)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」第二項增加「減項」申請，第五項認可檢驗機構須辦理事項增加「認可之檢驗機構於期限內變更名稱、住址、負責人、歇業、停業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之通報說明」。

(三)新增臨床檢驗檢出管制性病原、毒素後之通報要求。

四、相關文件請至疾管署「[全球資訊網](#)>[首頁](#)>[申請](#)>[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專區](#)」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 53 家醫院、新北市 65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